

海地地震遇难中国维和警察遗体送别仪式在京举行 近万名群众送别维和英雄

昨日上午9时,8名在海地地震中牺牲的维和英烈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举行。近万名各界群众排着长队依次步入礼堂,向8位烈士作最后的告别。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九名常委来到现场,与英雄作最后的告别,并一一与烈士家属握手,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慰问。

七旬班主任带队送别

昨日上午8时,朱晓平曾就读于北京市复兴路小学时的40余名同班同学前来送他最后一程。在年过七旬的班主任宋文荣老师的带领下,他们早早来到殡仪馆外的空场上,默默列队站好并拉出横幅,准备送这位他们心目中的好班长最后一程。

谈起朱晓平,年过七旬的班主任宋老师刚一开口就已经泣不成声。在她眼中,朱晓平热情、开朗,从小就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记得他刚刚工作,就组织大

家来看我这个十几年前的小学老师,特别知道感恩,能有这样的学生,可以说是我的骄傲……”说到这里,宋老师已经与搀扶她的同学相拥而泣。

40余人在现场拉起了一条七八米长的条幅,白底黑字,写着“朱晓平,一路走好,我们永远怀念你!”

战友:兄弟一路走好

昨天,王树林原来所在的黑龙江兵团的战友也来到送别仪式现场,他们打着“黑龙江兵团战友泣送王树林”、“兄弟一路走好”的横幅,高喊着“王树林一路走好”,几名女士流下了热泪。

“如果他还在的话,我们马上就要见面了。”刘逸石哽咽着说,他与王树林是一起下乡时的知青,以往的每年王树林都会时不时组织大家聚会,“1月2日,是最后一次聚会,也是最后一次见面。”刘逸石说,树林在1月2日聚会后,说计划20日回来后再定聚会的日子,真没想到……”



1月20日,曾赴海地执行维和任务的郭伟在杭州参加悼念海地地震遇难中国维和警察活动
新华社发(黄宗治 摄)

百余维和警察列队送行

昨日上午,100余名头戴蓝色贝雷帽、身着制服的维和警察也来到殡仪馆,为战友送行。记者了解到,这些维和警察从全国各地的公安机关赶到,有的来自新

疆建设兵团,有的来自广东,有的来自河南,还有的来自天津。

现任公安部治安局处长的赵晓迅是首支赴海地维和防暴队的队长。“直到目前,仍无法接受战友们离去的事实。”

综合新华社、《北京晨报》消息

北京拟立法 监督政府花钱效果

今后,北京市人大不仅要监督政府钱袋子里的钱花得对不对、合法不合法,更要对其花得好不好,值不值进行把关。昨天,记者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获悉,北京有望将绩效监督纳入立法,避免政府花钱重投入不重结果,此举在全国尚属首次。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将加快推进审计的地方立法工作,并计划对制定北京的审计条例进行立项论证。其间,将考虑把绩效审计的内容纳入地方审计的立法中,从法律上保证其成为一种常态的监督形式。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预算监督处处长陈京朴说,过去一提到审计,大家想到的都是政府的钱花得合法不合法的问题,但预算报告的晦涩难度也让很多代表的监督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本届人大的监督思路从追随钱花得对不对,到审计政府钱花得效果如何。目前一些省市已把绩效监督纳入地方立法。”

据《京华时报》

深圳拟立法 男方产假最少30天

1月19日,深圳市妇联召开的四届三次执委会会议上,深圳市妇联主席蔡立表示,市妇联正在尝试立法,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妇女的生存和发展权上作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从源头上维护妇女权益。据悉,这将是我国内地对性别平等法规的首次尝试,具有开创性意义。

《条例》还作出了创新性规定:女方产假期间,男方享有育婴假,时间不少于30天。据介绍,这一规定是希望能给刚当上父亲的男性多一些时间陪护配偶,并且可以享受更多的育婴乐趣。同时,她表示,这30天应该是由休假者自行安排,可以按需间隔休假。

“我非常赞成这样的规定!”刚当上爸爸的王先生听说这一规定,非常兴奋。“作为丈夫和父亲,总希望能在太太最辛苦的时候,多照顾她……”

据《广州日报》

受贿目标6000万 涉案3400万

叶树养当庭认罪 忏悔时数度声泪俱下

1月20日上午,被坊间称为“最有理想的贪官”的原广东省韶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叶树养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和其堂外甥——原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姜海文受贿案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安排最大审判庭开庭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分重视叶树养案,主审法官由刑二庭庭长担任,案子被安排在河源中院最大的第一审判庭开庭,该法庭大约能容纳120位旁听人员。据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树养在担任韶关市新丰县委书记、韶关市公安局局长、政法委书记、市委常委期间,从2001年至2008年,伙同被告人姜海文先后11次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叶树养的贪腐涉及多个领域:利用职权为黄、赌、毒犯罪和违法活动充当保护伞;利用职权在工程建设上为包工头牟取利益;利用职权及职务影响为矿山老板牟取利益;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机关案件的处理;利用职权安排人事。

“我极度内疚极度惭愧”

昨日庭审进入辩论阶段时,叶树养获得了充分发言的机会。他拿出事先写好的“忏悔书”阅读,数度声泪俱下。叶树养说,一年多来,他在不断反思自己,感到无比痛苦,眼泪都流干了。要不是有办案人员开导和家人的关爱,他早就没有活下去的信心。“我是农民的儿子,父亲担柴卖菜供我读书……我在没有任何背景的情况下,从生产大队队长做到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最终成为罪人的原因有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我没有自尊、自爱、自重,教训惨痛、深刻。”叶树养还说,他在春风得意的时候飘飘然,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对不起党、人民、父母。他后悔莫及,甘愿接受法律惩罚。



叶树养受审

“希望看在我上有90岁高龄父母,下有未成年孩子,主动交代问题并退清赃款的做法上,对我从轻判决。”叶树养在“忏悔书”的最后部分说,他希望自己能早日回家与家人团聚。旁听席上的亲属听罢,顿时抽泣起来,叶树养此时也哭得更加伤心了。

昨日下午庭审结束后,叶树养即被警察带走。此刻,叶树养的亲属纷纷站起来看着他,还有两名年轻人与他打招呼。叶树养听见呼唤马上转过身来点头,眼眶迅速潮湿。警察见状示意叶树养移步,但叶树养的两条腿明显向下瘫去,警察只好将其扶起来前行。

案情复杂将择日宣判

检察机关认为,叶树养为他人谋取利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叶树养的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且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应当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叶树养在侦查机关立案前,主动交代其犯罪事实;被告人姜海文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由于案情重大复杂,法庭将择日宣判。

»案情回顾

“最有理想”的贪官

“六千万理想”:“留下2000万给儿子、2000万给女儿女婿、2000万给自己安度晚年”

“五不原则”:“不主动索要钱财、不办事不收钱、不催讨该给还没给的钱、不讨价还价、不嫌弃送多少钱”

叶树养堪称史上“最有理想”、“最有原则”的贪官。

从1988年在广东省新丰县任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党委书记收受第一笔走私进口汽车的贿赂开始,至2008年因收受巨额贿赂东窗事发,叶树养涉嫌受贿人民币、港币1800多万元,另有人民币1600多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由于叶树养的犯罪事实涉及面广、行贿人及相关证人众多,以至于查案期间谈话500多人,制作笔录数百份,调取书面材料数千份,形成卷宗材料近50卷。2009年12月初,叶树养案由河源市检察院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

综合《深圳商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消息

允许游商摆摊? 广州副市长泼冷水

1月1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年终总结暨部署大会召开。市城管委在会上提出“设置一些过渡性临时摆摊摊区”的计划,遭到了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泼冷水”,他指出,这“绝对是一种不公平、不负责任的行为”。

根据城管委的计划,今年广州要在有条件的区域通过合理设置一些过渡性临时早市、夜市、便民农贸经营场所、小型专业服务的摆摊摊区等,引导无证摊贩入场入市经营。

对此,苏泽群持有不同意见。他说,像广州这种大都市,在市里基本开辟不出地方让人乱摆卖,“开了乱摆卖又不交税、又不接受卫生管理,对正规业户造成不公平,同时乱摆卖不接受卫生管理,卖出去的东西给市民吃,又是对市民的健康不负责任了。”苏泽群认为,其实有很多市场很多商场可以公开招租,可以引导这些乱摆卖商贩到这些公开招租的地方去,实实在在做生意。

据《广州日报》

副县级官员 坠楼身亡疑为自杀

1月20日上午,安徽省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名副县级官员从该市行政办公中心综合楼坠楼身亡。

20日下午,记者走进蚌埠市行政办公中心综合楼,见有民警正在查看当天大楼进出人员的监控录像。在一楼卫生间北面,靠近墙根处有一片水迹。“清洁工冲了半个多小时,才把地上的血迹冲干净。”一名女士说,听说有人跳楼,她跑出大楼就看到一个人躺在地上。

据了解,坠楼男子赵某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工作,为副县级干部,1971年出生。“听说他是从6楼厕所的窗户跳下去的。”一名工作人员说。记者随后来到该大楼6楼,见6楼卫生间的窗户没有护栏。

蚌埠市委宣传部有关人员介绍,经警方调查,赵某坠楼的时间在当天上午11时25分左右,为自行坠楼身亡,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确认赵某已经死亡。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开展善后工作,赵某坠楼的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

据《新安晚报》

交通副局长 “放高利贷式”受贿

借出30万元,3个月后连本带利收回60万元。武汉东西湖区交通局原副局长丁昌池以收高利息的方式,向他人收受、索取人民币共计79万余元。1月19日,丁昌池涉嫌受贿罪在武汉市中院受审。

经查,2001年至2003年期间,东西湖区某客运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市政工程二期招投标,丁昌池介绍武汉某建筑公司经理蔡某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徐某认识,使得蔡某的公司未报名情况下中标。蔡某为感谢丁昌池,向丁昌池借20万元,承诺高息归还。2个半月到期后,蔡某给丁昌池30万元。此后,蔡某多次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丁昌池借款,而后高息返还。2002年4月,蔡某向丁昌池借款30万元,3个月后又还了60万元。

1月19日庭审中,丁昌池发言时多次情绪激动,表示自己与蔡某只是民间借贷关系,而非行受贿关系,只承认部分受贿事实。本案未当庭宣判。

据《湖北日报》